

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

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全资子公司常州市金坛金鸥水处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鸥水处理”）于2018年3月22日至2019年3月21日累计收到和确认政府补助资金3,916,506.23元人民币（未经审计）。具体明细如下：

（一）与收益相关的补助明细表：

序号	项目	收到补助时间	补助金额（元）	补助依据
1	增值税退税	2018年3月-2019年3月	1,864,619.09	注
2	知识产权服务中心专利资助	2018年5月10日	1,000.00	《关于实施2017年度常州市国内发明专利维持资助项目的通知》
3	2017年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第一批专利发展奖励	2018年5月23日	10,000.00	常西科发【2018】11号
4	2018年省级专利资助	2018年9月29日	2,000.00	《2018年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（专利资助）专项资金国内专利分配表》
5	2018年常州市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	2018年12月26日	500,000.00	常科发【2018】172号
6	2019年经济工作政策奖励	2019年3月11日	50,000.00	武政发【2017】24号
合计			2,427,619.09	

注：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6〕52号）自2016年5月1日起执行，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07〕92号）

同时废止。金鸥水处理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按照财税〔2016〕52 号享受相关税收的优惠政策。

(二) 与资产相关的补助明细表:

序号	项目	时间	补助金额 (元)	补助依据
1	政府拆迁补偿款	2018 年 3 月 -2018 年 12 月	1,145,297.80	2012 年, 公司分别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(以下简称“经发区管委会”)签订“项目租赁和扩建协议书”、与常州市武进区西湖街道办事处(以下简称“西湖街道办事处”)签订“国有土地上企业拆迁与补偿协议”。经发区管委会对公司原邹区镇仕尚村厂区(地号: 5101003)及邹区镇长汀村厂区(地号: 5107001)地块进行拆迁和收储, 并提供位于祥云路 16 号地块(地号: 212201004)作为置换, 同时西湖街道办事处按相关规定对公司进行拆迁补偿。公司先将收到政府部门拨付的搬迁补偿款作为专项应付款核算。2014 年, 项目结算余额计入递延收益, 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“营业外收入”或“其他收益”(其中 2017 年度以前计入“营业外收入”, 2017 年开始计入“其他收益”)。
2	政府拆迁补偿款	2019 年 1 月 -2019 年 3 月	343,589.34	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述搬迁补偿事项结余的递延收益余额为 2,054.93 万元, 2018 年度自递延收益转入其他收益的金额为 137.44 万元, 预计 2019 年度自递延收益转入其他收益的金额为 137.44 万元。
合计			1,488,887.14	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-政府补助》的有关规定划分上述各类政府补助类型, 并确认和计量上述事项。上述政府补助中, 391.65 万元作为其他收益计入 2018 年度、2019 年度损益。本次公告的政府补助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影响, 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,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3 月 23 日